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7〕4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市公安消防支队及江俊伟同志 记功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市公安消防支队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立足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大力传承弘扬“三门峡消防卫士”精神，忠实履行职责，勇于开拓创新，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今年以来，全市消防部队共接警出警1962次，出动车辆

4208台次，出动警力23686人次，抢救和疏散被困人员10496人，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近2亿元，成功处置“3·11”310国道灵宝段32吨汽油槽罐车侧翻泄漏事故、“3·20”湖滨区格瑞特软木制品有限公司车间火灾、“10·4”卢氏县汤河乡水域救援等灾害事故，出色地完成了党的十九大、第二十三届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和第五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等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任务，续写了三门峡市连续12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辉煌成绩。

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并为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江俊伟同志记个人二等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岗位，扎实工作，勇于争先，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7年12月1日

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